

编 号：B202501003JCBG

玛纳斯县人民医院 节能监察报告

新疆双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昌吉州公共机构节能监察执法文书

节 能 监 察 报 告

编 号：B202501003JCBG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二条、《公共机构节能条例》第三十五条，我们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，对玛纳斯县人民医院进行了监察。

本次监察的主要内容是：监察被监察单位的能源消耗定额情况，节能目标、各项能源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，能源消耗统计情况，用能系统运行及设备淘汰情况，节能设备标识和使用情况以及节能宣传教育培训情况等。

本次监察的主要依据是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二条、《公共机构节能条例》第三十五条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》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3 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监察工作手册（2023 版）》等。

经监察：1、通过查阅被监察单位 2024 年耗电量数据统计表中耗电量为 296.99 万千瓦时；2024 年用水量数据统计表中用水量为 32920.02 立方米；2024 年车辆管理月度统计表中耗汽油量为 14775.72 升；2024 年热力数据统计表中热力消耗量为 47559.70 吉焦。经过核算，对比《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》（DB65/T4343-2021）得出被监察单位人均综合能耗指标 $29.16\text{kgce}/(\text{p} \cdot \text{a})$ 达到先锋值，单位建筑面积非供暖电耗指标 $15.14\text{kW} \cdot \text{h}/(\text{m}^2 \cdot \text{a})$ 达到先锋值，单位采暖建筑面积供暖能耗指标 $21.68\text{kgce}/\text{m}^2$ 达到约束值。

2、经现场查看，确认被监察单位建立了电力能源资源计量器具一览表，配置有一级关口计量电表，二级分区计量的电表；建立了水的计量器具台账，配置有一级计量的水表、二级计量分区计量的水表，建立有办公、医用、空调、水泵、电梯等等设备清单；被监察单位建立有公务车车辆统计表以及加油卡登记表，包括用油和行驶里程数据；建立了用电、用油、用水月度统计台账。

3、被监察单位 2019 年开展过能源审计，并且 2019 年创建了节约型示范单位，2022 年完成合同能源实施综合节能改造；暂未发现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（产品）淘汰目录（第三批）》中的淘汰设备。

4、被监察单位建筑保温围护结构材料满足国家节能强制性标准，80%分体空调能效等级为 2 级能效水平；灯具为 LED 节能型，公共区域采用声光感应控制，景观灯安装计时控制开关。并且自主完成了电梯安装电能反馈装置、中央空调物联网改造、办公设备零待机改造、空调冷凝水回收二次利用、纯水机废水回收等等一系列节能节水改造项目。

5、被监察单位建立了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、节能减排工作计划、节水制度、节约用纸管理制度、重点用能设备能源资源管理岗位设置、节约用水设备维修制度等制度，建立了节能降耗优秀科室表彰等等记录文件。

6、被监察单位开展了全国节能宣传周张贴海报、利用大门 LED 屏循环滚动播放宣传标语、绿色低碳出行等等宣传活动。

建议：1、加强组织领导和节能管理工作，切实落实各项能源管

理制度进而达成节能目标责任。

2、继续保持节能降耗宣传教育。

3、将 1 台型号为 YE2-132S2-2、功率为 7.5kW 的电机更换 1 级能效电机。

4、建议淘汰高能耗、高污染老旧车辆，逐步采用新能源汽车。

5、建议开展食堂绿色化改造，推广运用节能灶具等。

监察组组长：昌吉州机关事务管理局

成 员：徐雯、叶澍源

监察组组长签名：

2025 年 7 月 23 日